

父母将非婚生女交给保姆多年不闻不问

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判决撤销两人监护人资格,以遗弃罪判管制6个月

非婚生女被亲生父母“交给”保姆抚养13年后,山西某县检察院支持保姆起诉,法院判决撤销其父母监护人资格,两人犯遗弃罪,分别判处管制六个月。这是9月20日最高检发布的一起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

将非婚生女扔给保姆多年不管 致其无户口无学籍无法参加中考

案例显示,2012年6月1日,在北京开设诊所的周某军与李某娇非婚生育周某甲。2013年,张某芳经家政公司介绍,到北京住家照顾周某甲。张某芳两次假期返乡期间,周某军、李某娇均以“无暇照顾”为由,要求其将周某甲带回山西某县老家照顾。2014年春节假期结束后,张某芳多次要求将周某甲送回北京交还周某军、李某娇,二人均以各种理由拒绝。

此后,周某甲随张某芳在山西某县生活。2014年至2017年1月,周某军、李某娇数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某芳支

付部分劳务费及抚养费费用,但从未探望周某甲。2017年1月后,周某军、李某娇再未支付任何费用,也未询问周某甲状况。由于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致使周某甲13年未办户口。

2024年7月,张某芳因周某军、李某娇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向山西某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审查认为,暂时无法确定周某甲处于被遗弃状态,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终结审查。2025年5月,因周某甲一直无法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没有学籍,无法参加中考,也无法办理社保,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张某芳再次向山西某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检察院受理了申请。

检察院调查后支持起诉 父母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判管制6个月

检察院依法开展调查核实:一是查明周某军、李某娇存在长期遗弃周某甲行为,且对另一名女儿亦存在遗弃行为,

周某军负债200余万元,二人经济、身体状况亦无法正常履行监护义务。另查明周某军父母已去世,李某娇父母也无抚养周某甲意愿。二是查明张某芳具有抚育照料周某甲的经济和身体条件,多年来周某甲在张某芳的实际照料下健康成长;周某甲亦表示愿同张某芳夫妇生活;同时,民政部门出具意见,建议张某芳作为周某甲指定监护人。三是围绕监护权应否予以撤销、如何充分保障周某甲合法权益等问题组织检察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学者担任听证员,某县政法委、法院、教育、公安、民政、村委会等10余家单位参加听证,听证会认为张某芳不存在非法收养、非法拘禁周某甲的情形,检察机关应支持张某芳起诉撤销周某军、李某娇监护权,法院指定实际照料人张某芳作为监护人最有利于周某甲成长。四是主动向同级党委、政法委请示汇报,促进有关部门协同推进为遭受“生而不养”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权益保护工作。

2025年6月16日,检察院依法向某县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7月14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依法判决撤销周某军、李某娇监护人资格,指定张某芳为周某甲的监护人。判决生效后,某县检察院协调相关部门为周某甲办理户口登记、学籍、社保等手续。2026年7月14日,法院判决周某军、李某娇犯遗弃罪,分别判处管制六个月。周某军、李某娇遗弃另一名女儿的行为已另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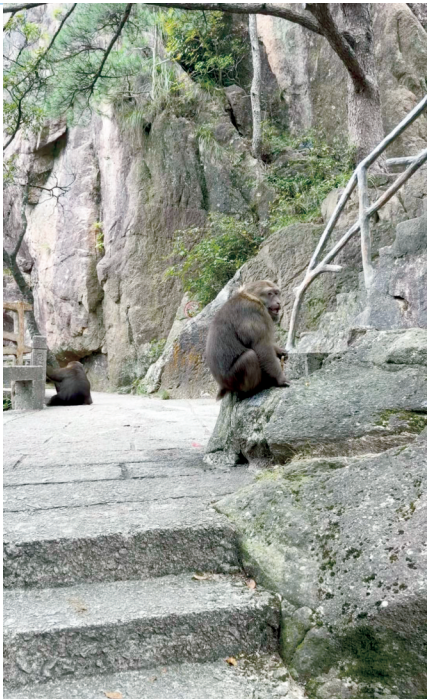
有关负责人表示,真正的亲情从来不止于血脉相连,更源自日复一日的陪伴守护。本案中张某芳与周某甲并无血缘关系,无法定监护义务却十多年悉心付出。周某甲因长期缺失法定监护而陷入无户籍、无学籍、无社保等多重困境,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协同各方力量推动个案权利保护,确保未成年人周某甲的正常生活和学习,用法治方式守护亲情,弘扬友善、促进和谐。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代睿

女游客被咬伤缝了六针 在黄山西海大峡谷遭野猴围攻

9月19日,浙江游客王女士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反映,18日中午12时20分,她独自一人在黄山西海大峡谷二环附近攀爬悬崖栈道时,遭五六只野猴围攻,腿部被抓咬,伤口缝合6针、注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约20针,并注射狂犬疫苗和破伤风3针。同时段,游客楚女士在社交平台发文称,当天自己也在西海大峡谷入口附近被猴群抓伤,Ⅲ级暴露,连夜注射疫苗等针剂共8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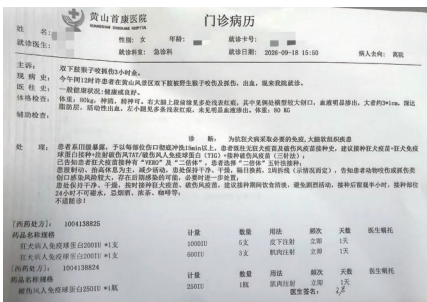
离景区最近的定点医院向记者证实,最近这两天已接诊猴伤患者两一起。记者拨打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专线被告知,此类事件“概率很小”。



王女士在路上遇到的野猴



王女士大腿被猴子抓咬后出血,裤子被血浸透。



王女士的医院就诊病历。

女游客遭遇群猴围攻 缝6针、打免疫球蛋白约20针

王女士告诉记者,9月18日他们一家从玉屏索道上山,11时20分乘网红小火车下到西海大峡谷谷底,安排老人和孩子休息后,她独自向上攀爬,手上仅持手机和水瓶,未逗弄、投喂猴子。

据王女士描述,她先发现一只猴子在角落紧盯自己、眼神呈“御敌状态”,转身逃跑时猴子扑了过来,紧接着五六只猴子蹿出,抓住她的背部和大小腿,最凶的一只咬住她的左大腿……等她甩脱猴子,走到内外环交界处时,旁边游客提醒她裤子已被血浸透。

记者注意到,同日,另一游客楚女士也在社交平台发文称,9月18日她在下西海大峡谷途中遇到一只小猴,保持距离拍照准备离开时,小猴“叫来”两三只同伴围抓她的裤腿,僵持了五六分钟,靠一位路过的好心大哥护住才脱险。楚女士称:“离开后才发觉腿被抓破出血,赶紧去了医院注射疫苗等针剂共8针,我联系景区,景区说后续会报销医药费。”

王女士回忆,事发后,她拨打110求助,被转至景区紧急救援大队。后者短信告知就医医院、承诺报销医药费,但要求她自行走到海心亭医务室处理后再找索道下山。医务室医生在已见到“大面积开放性创口”时,却并未通知紧急救援大队派人陪同。

王女士拖着伤腿往返攀爬,在光明顶花200元坐了一段轿子,其余路程独自或随机找路过导游问路。同日15时50分,她在黄山首康医院就诊,诊断为Ⅲ级暴露,伤口彻底冲洗15分钟后缝合。

王女士表示,当日她左右腿有大大小小4处伤口,伤口缝了6针,打了3针狂犬疫苗和破伤风,配合打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约20针。

野猴伤人到底谁来管? 打12345投诉,被派回给投诉对象

事发后,王女士多次投诉。据其20日致电12345市长热线的电话录音,工作人员表示会转至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处理。而随后她致电景区管委会,接线人员表示,会按流程派回景区紧急救援大队处理。

王女士对此很无奈,她告诉记者,自己投诉的正是景区紧急救援大队,因为

当天紧急救援大队并未派人陪同下山,赔偿费用也“问一句回一句”,“处理态度很不好”。

随后,王女士在与黄山风景区管委会投诉中心通话中询问:“你们把我的投诉告诉救援大队,没有人能管救援大队吗?”接线人员回答称,“具体哪个部门管我也不太清楚”,最终承诺7个工作日内反馈。

根据王女士此前与紧急救援大队人员的通话录音,工作人员承认事发地“应该没有监控,山上面积大不可能全覆盖”,并表示医务室与紧急救援大队“不是一个部门”。若当日王女士电话讲清伤情,本会派人接应到医务室再转运下山。工作人员还称,猴子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不能打,也确实没办法”。

据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官网发布的《黄山风景区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清单》,“紧急救援及善后处理”事项的实施机构为“紧急救援大队”,该大队系黄山风景区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

记者分别致电黄山景区紧急救援大队和综合执法局,对方均婉拒了采访,表示“不太方便回答,直接对接我们宣传部”。而记者多次拨打宣传部电话,均无人接听。

景区称猴伤人“概率很小” 已同意退还门票索道等费用

9月20日,记者以游客身份致电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专线。客服表示:没有接到您说的猴子频繁伤人的反映,如果不去招惹猴子,一般是不会的。“景区正常游玩没事,这只是概率性事件,概率比较小。会有工作人员巡逻。”当记者提及社交平台上同日起涉及猴伤人的帖子时,客服再次强调“没有很多”。

同日,记者致电王女士就诊的黄山首康医院,接线人员证实“最近这两天就有两一起”猴伤患者来急诊处理。王女士说,接诊医生曾告诉她,她是“当天第四个”被猴咬伤的游客。王女士称,当天还来了一个手部被抓伤的男人。

目前,景区已同意退还王女士本人门票、索道、小火车、轿子、大巴等费用,接种期间往返医院打车费凭发票报销,被咬当晚住宿费可赔。王女士告诉记者,景区在悬崖栈道应该多设置警示牌,监控喇叭广播提醒,工作人员定点巡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见习记者 王云嘉 记者 刁明康 图片由王女士提供